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「修訂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納入透水鋪面規定」公聽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(位於本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)

三、主席：林專門委員弘慎

紀錄：鄭雅楓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簡報內容：(略)

七、與會單位意見(摘要並依發言順序)：

(一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一次發言)

1. 在我們要求民營停車場業者配合設置透水鋪面前，其實我們公部門的停車場早就有在做了，像是種植植栽、綠帶、在畸零地鋪設草皮。
2. 融入生態設計的公共停車場是未來趨勢，方向也是確定的，只是如何將法令規定訂得更完善，讓業者在經營過程中受到最少的衝擊，才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。

(二) 周教授乃昉(第一次發言)：

1. 在排水設計的概念上，透水面積或透水鋪面意指該面積上所落雨量將不會流出基地，其面積比即等於應保持在基地內的雨量比。
2. 水利法要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，前者要求至少維持原開發前會滯留在原地及入滲至地下的雨量，對不同的土地利用此滯留及入滲水量有別。目前修正條文並未將開發前的土地利用情況納入考量，僅要求保留10%的雨量在基地內的通用規定，若原土地並非高度不透水使用，一般情況下原土地利用的滯留雨量都會高於此值，此10%透水鋪面的標準，似乎只是起碼的要求。

3. 規定所稱透水鋪面包含透水磚、植草磚、透水性瀝青、草皮及碎石等已有定義，多少可積極促進入滲，但鋪面下一公尺部分內需要的透水構造則尚未定義，或有需要對蓄水性能加以要求。

(三) 周教授至儒(第一次發言)：

以全世界的趨勢，已開發國家都在推行低衝擊開發，在開發的過程中盡量減低對開發範圍所造成的衝擊，與本次修法的概念相符，但要求停車場 10% 以上面積須為透水鋪面，我個人認為此比例相當低，不過這是個好的開始。

(四)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服務處(第一次發言)：

議員有接獲停車場業者陳情，如果雨水入滲速度不夠快會有積水現象，反而造成民眾、業者不便，是否有施工工法或其他方式，可以協助業者克服此問題。

(五) 高雄市議員簡煥宗服務處(第一次發言)：

很多服務處都有接獲業者陳情，他們會擔心對於設置透水鋪面不熟悉、增加成本，所以是否可以先聽看看業者的意見。

(六) 業者曾泰源(第一次發言)：

1. 本公司有個停車場有設置透水鋪面，只要下雨後客人就會罵，地面泥土會淹上來，導致停車場都是泥濘，客人褲子會髒、地面標線看不清楚；另夜間視線不清，客人容易踏入透水鋪面裡，故建議是否可在角落設置透水鋪面，不要在停車場中間。
2. 目前是規定 50 格以上停車場就要設置透水鋪面，建議更大規模的停車場再設置。
3. 何時開始實施？為何法令還沒訂定就開始施行？

(七) 本局吳股長崧琦(第一次發言)：

預計明年開始實施，屆時會再明確訂定施行日，並考量新舊法適用。

(八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二次發言)：

1. 停車場會積水、有泥濘，其實是施工設計手法的疏漏，若要徹底解決積水問題，當然是做好相關的排水設施，像是排水溝、注意排水坡度等。但以公有停車場為例，有時因場域大小的關係，或經費的考量，有時會變通盡量朝設綠地及綠帶來吸收水分，讓場域不要有積水現象。
2. 可用緣石區隔綠帶與車格位，使車輛不會互相穿越、人不會踏到綠帶裡、積水不會溢出。
3. 經過試算，若依照目前的要求，造價漲幅程度不會超過 5%，只是將原本要鋪設的混凝土改成草皮而已，頂多是設置用來區隔的緣石所增加的成本。
4. 曾老闆提到法令還沒訂定已經開始施行可能是有點誤解，因為曾老闆在 MLD 對面經營一個場域相當大的停車場，若全部都是 RC 鋪面較不美觀、也讓人感覺悶熱，所以當初才有勸導曾老闆留設一些綠帶。
5. 現在民營停車場有 800 多場，其中大約有 5 成的停車場格位數是 50 格以上，且停車場面積規模較小的透水效果較有限，故以 50 格以上作為門檻。

(九) 本局錢法制秘書宜玲(第一次發言)：

本案後續修法程序為本局局務會議審查、市府法規會審查、市政會議審查、議會審查、中央機關備查，預計完成修法之期程為明年 7~8 月，施行日期則由業務科室斟酌要馬上施行或另訂施行日。

(十) 業者曾泰源(第二次發言)：

建議是否可把門檻 50 格提高？

(十一) 本局吳股長崧琦(第二次發言)：

本局會納入考量。

(十二) 高雄市議員簡煥宗服務處(第二次發言)：

公有停車場是否有設置透水鋪面之成功案例？

(十三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三次發言)：

本局每場公有停車場一定都會有設置透水鋪面。

(十四) 高雄市議員簡煥宗服務處(第三次發言)：

剛剛業者有設置透水鋪面的停車場，交通局有沒有協助輔導或是提出專業的建議？

(十五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四次發言)：

那場原本是要申請 700 多格，當時本局認為當地停車需求並沒有那麼多，故與業者商量先闢建一半面積，格位數也是有 300 多格，可以想像全部都是混凝土鋪面的話，人到裡面去會感覺很悶熱，所以與業者協調在兩排停車格位間作綠帶，透水鋪面面積應未達 10%，不過因法令尚未施行，故本局尊重業者規劃。

(十六) 高雄市議員簡煥宗服務處(第四次發言)：

1. 希望交通局可以協助輔導業者，教他們怎麼做可以符合規定，避免最後發生民眾抱怨業者、業者抱怨交通局之情況。
2. 剛才法秘有提到法規要送中央備查是沒有罰則的，但據了解停車場未經合法申請是有罰則的，建議說明清楚，避免業者誤會未依法規設置透水鋪面也不會受罰。

(十七) 本局錢法制秘書宜玲(第二次發言)：

這次修法的自治條例是沒有罰則的，所以送中央機關是備查，但停車場法有規定未經合法申請的停車場是有罰則的。

(十八) 高雄市議員簡煥宗服務處(第五次發言)：

目前是要要求 10% 以上面積要設置透水鋪面，有可能會逐年增加比例嗎？

(十九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五次發言)：

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構想。另外補充說明，若是在本局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，業者事後擅自將原透水鋪面改為非透水鋪面，即

違反設置計畫，會依停車場法處以罰鍰，故並非無罰則，只是罰則未訂在自治條例裡，由中央法令停車場法規範。

(二十)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服務處(第二次發言)：

公聽會的本意是吸收大家的經驗與意見，本次修法受影響最大的是業者，故希望業者能踴躍發表意見。

(二十一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六次發言)：

1. 感謝各位業者協助政府部門解決公共停車問題，經營停車場的益處除了有停車費收入外，只要空地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，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作為停車場(如：住宅區、商業區等)，亦可享有地價稅減免優惠，故業者應盡點社會責任，並滿足民眾期待。
2. 停車場內部分面積設置透水鋪面相較於全都是非透水鋪面，應該是更不容易淹水，應多注意工程面，倘業者有需要，可將細部施工圖說送至本局，本局樂於提供建議與協助，避免因設計疏漏或缺失，衍生負面效果。

(二十二)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(第一次發言)：

目前有幾場公有停車場有設置透水鋪面?交通局能否在實施前提出實施成效的數據、經費，及如何防範與解決業者所關心的問題。

(二十三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七次發言)：

本局公有停車場早已有在實施了，超過 50 格以上的停車場都有符合規定，相關成果數據容本局後續再詳細評估。

(二十四) 業者曾泰源(第三次發言)：

設置透水鋪面之位置是否可以不要在場內，讓業者自行規劃設置位置?

(二十五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八次發言)：

本局並不會限制透水鋪面要設置在何處，只要在停車場申請範圍內皆可。

(二十六) 業者曾泰源(第四次發言)：

如果在非市中心的土地設置透水鋪面，交通局是否同意設置停車場？

(二十七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九次發言)：

因停車場設置可享有地價稅優惠，常有民眾、民意代表質疑當地沒有停車需求，本局卻同意設置停車場，恐有讓業者規避地價稅之疑慮，故本局作為停車場主管機關，必須嚴格把關。

(二十八) 業者曾泰源(第五次發言)：

之前有一場停車場跟交通局溝通好幾個月才同意設置，現在停車格位也都客滿了。

(二十九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十次發言)：

停車需求是有階段性的，可能申請時停車需求並不多，後來變多了，建議業者可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本局會再視個案情形與業者溝通協調。

(三十) 業者黃孟鈴(第一次發言)：

停車場內既有植栽(如：果樹)是否可列入透水鋪面？

(三十一) 本局吳股長崧琦(第三次發言)：

樹幹下方面積可列入透水鋪面，不過要注意不要有讓果樹的果實砸到車輛的情形發生。

(三十二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十一次發言)：

護樹團體相當重視砍樹議題，故停車場內樹木能夠保留，本局樂觀其成，並會從寬認定透水鋪面之面積。

(三十三) 本府水利局謝股長岱穎(第一次發言)：

1. 本局目前修正本市公共排水自治條例草案，如屆時停車場開發面積達條例標準，須由申請人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供本局審查。
2. 本次交通局修正條文僅限新設、平面式、路外及公共之停車場，建請廣納各式停車場，條例中賦予基地內透水、保水、排水責任。

3. 本次修正條文僅規範 50 輛以上小型汽車或 1,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停車場，建請就 1,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停車場分級距，條例中賦予基地內透水、保水、排水責任。
4. 本次修正條文僅提到增加透水鋪面，然近年均有各式停車場於降雨期間大量地表逕流衝出，造成道路局部積水影響用路人安全，顯見基地內排水導水更為重要，建請條例中賦予基地內保水、排水責任。

(三十四) 本局林專門委員弘慎(第一次發言)：

謝謝水利局的意見，會後會納入考量。

(三十五)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(第二次發言)：

建議交通局跟水利局先內部協調將條文彙整好再提出來討論。

(三十六) 本局蔡科長耀吉(第十二次發言)：

並非行政單位沒有溝通好，僅各主管機關規範角度不同，本局認為停車場係臨時性設施，若是將來水利局法令通過後，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停車場申設案皆會會辦水利局，但倘若面積 1 公頃以下的停車場申設案仍如此要求業者並不合適，我認為全國應該沒有交通主管機關會這樣執行。

(三十七) 本局林專門委員弘慎(第二次發言)：

本局會再綜合評估與考量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今天大家所提出來的寶貴意見，本局後續研議修法時皆會列入考慮，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「修訂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納入透水鋪面規定」公聽會 簽到單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（位於本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6 樓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林專門委員弘慎 林弘慎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名稱	職稱	簽名處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	科員	林弘慎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股長	謝岳穎 1995678 #2126
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周乃昉 教授	教授	周乃昉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周志儒 教授	教授	周志儒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科長 秘書 股長 技士 技工	秦耀志 錢宜玲 吳崧琦 鄭雅楓 郭長儀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「修訂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納入透水鋪面規定」公聽會 簽到單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（位於本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6 樓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林專門委員弘慎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名稱	職稱	簽名處
高雄市議員 <u>吳益政</u> 服務處	副主委	吳益政
高雄市議員 <u>高閔琳</u> 服務處		
高雄市議員 <u>陳玫娟</u> 服務處		
高雄市議員 <u>康裕成</u> 服務處		
高雄市議員 <u>陳麗娜</u> 服務處	助理	劉增利
高雄市議員 <u>黃明太</u> 服務處		
高雄市議員 <u>黃香菽</u> 服務處		
高雄市議員 <u>簡煥宗</u> 服務處	主任	簡煥宗

(以上排列以姓氏筆畫為序)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「修訂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納入透水鋪面規定」公聽會 簽到單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（位於本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6 樓）
- 三、 主持人：林專門委員弘慎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名稱	職稱	簽名處
寶盛停車場有限公司		鄭世傑
停易適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鄭世傑
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		台宗高
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	
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組長	黃國心
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專員	陳水烈
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	
全淙有限公司	經理	易世傑
黃孟鈴		黃孟鈴